

# 国际问题研究报告

2020年第20期 总51期

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

山东大学东北亚学院

---

## 推动海洋安全治理的机遇、挑战与行动

全球海洋安全治理在力量对比格局、发展范式选择、利益诉求考量和高新科技应用等方面，呈现出不同于以往的新特征与新态势。我国提出的构建新时代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倡议是引领海洋安全治理的理念和推动采取行动的指导思想。因此，必须在科学分析全球海洋安全治理面临的新机遇与新挑战的基础上，提出推动海洋安全治理的新举措。

### 一、海洋安全治理所面临的新机遇

第一，在“海洋命运共同体”视域下，海洋安全治理逐渐包含国家与组织、人与海洋生物、海洋非生命等多元维度，给予全球海洋安全治理以多元的意愿支撑、规范构成、结构设计以及路径选择等。

第二，新兴国家在全球海洋安全治理中的角色和诉求在不断提升。新兴国家维护和拓展海洋安全利益、拓展海洋安全伙伴的意愿强烈，

开展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

第三，随着海盗、海上恐怖主义袭击、海上跨国犯罪、海洋生态危机以及海上卫生疫病等海洋非传统安全问题骤增，合作安全、共生安全、共同命运的理念与实践在不断强化。

第四，在全球海洋安全治理的发展实践中，规则性竞争已逐渐成为各方的战略目标，合作式治理已逐渐成为各方的普遍共识，共生性未来已逐渐成为各方的共同需要。

第五，中国有能力和有意愿提供全球海洋安全治理所迫切需要的治理理念、多元模式、公共产品以及有效路径，特别是中国提倡“海洋命运共同体”这一全新的国际海洋理念，对海洋安全治理的制度建设与规范塑造有着多重助力。

## **二、全球海洋安全治理所面临的新挑战**

第一，经济全球化时代，海洋关系着人类生存与发展。海洋安全治理逐渐包含全球越来越多的国家、国际组织、海洋生命与非生命等群落。全球各海域之间的联动性愈强，全球化、复杂化、层次化的态势显著。

第二，海洋安全治理主体之间的不平衡性和差异性愈发凸显。由于海缘安全环境、实力发展程度、利益优先诉求以及海洋治理意愿等诸多差异，海洋安全治理主体在海洋安全观念、制度架构与路径依赖等方面存在很大区别。

第三，全球层面的海洋安全战略与实践，与以往相比，其战略牵

引层面更为复杂，战略投入考量更为多样，战略目标设定更为现实，战略收益估算更为直观。

第四，国内与国际、多边与单边、区域与全球、近海与远洋、近期与长期等全球海洋安全治理的考量因素更为复杂，且与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全球性贸易摩擦以及国际格局多维演变等议题之间的联动态势渐强。

第五，过去几年，海洋“本国优先”的思潮盛行，海洋大国博弈、利益摩擦、政治对垒以及权属争夺等愈演愈烈。

第六，新兴国家内部存在明显的分化，利益协调与战略信任不足。受到海洋强国战略博弈的牵扯和影响，新兴国家共同诉求不足、聚合能力不够。

第七，全球海洋安全治理在安全投入与安全收益之间存在失衡状态，在海洋公共产品供应和使用上存在“搭便车”和“私物化”倾向。

### **三、全球海洋安全治理应当采取的行动**

#### **（一）适时调整优化发展观念与治理理念**

第一，海洋世界各要素和各主体处于一个共存共生的体系之内，合作式治理应当成为各方的普遍共识，共生性未来必然成为各方的共同需要。

第二，全球海洋安全治理的深入开展，各主体需依托于实力发展现实，切实承担角色责任、能力责任、因果责任和义务责任。

第三，各主体应主动强化海洋伦理观念，特别是海洋治理对未来

世代的义务观念，完善海洋领域发展模式，追求海洋可持续发展。

## **（二）不断强化战略互信与深化安全合作**

第一，在战略制定与实践开展过程中，各主体应当建立基本的战略信任、追求同频共振，在海洋争端问题上保持积极磋商，建立争端沟通管控机制。

第二，在解决周边海洋争端问题上，应保持冷静态度、避免采取过激措施。区域性海洋争端应尽可能在区域内部协商以寻求和解与合作。

第三，努力寻求安全合作，实现协同联动、共寻解决方案、开展实质有效的共同行动，一道致力于构建公正、合理、可持续的国际海洋安全秩序。

## **（三）探索更多元联动的发展与治理模式**

第一，建立并完善联合国框架下的全球海洋安全治理体系，依据实际需要适时适当制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补充协定，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建立“世界海洋组织”，对全球海洋安全问题进行整体性治理。

第二，建立公正、合理、可持续的国际海洋安全秩序，既塑造被海洋发达国家所信任且广泛参与的海洋安全秩序，又建构满足海洋发展中国家所期望的海洋治理格局。

第三，推动大国协调机制的效力提升与动能强化，促进新兴国家之间意愿整合与利益协调，实现海洋安全事务各主体在海洋治理理念、模式与状态上紧密联动和协作共赢。

#### 四、中国的角色定位与策略选择

第一，基于全球海洋安全治理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契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发展要求，中国需实现海陆统筹、兼顾国内与国际、做好维稳与维权，实现中国海洋战略与实践的切实发展。

第二，积极发展海洋综合实力，实现海洋硬软实力和话语的全面提升，追求国家海洋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安全及外交的平衡发展，完善海军+海警全域作战体系，保持充分的战略底气与战略自信。

第三，在国际社会中团结治理理念和安全利益的高度契合者和志同道合者，最大程度地做大做强全球蓝色伙伴关系网络，广泛推行以“海洋命运共同体”作为国际海洋新规范的治理方案。

第四，坚持底线思维，坚定维护本国正当的海洋安全利益，对任何威胁中国海洋安全利益的政策和行为进行必要及时的反击。积极采取有限性竞合策略，灵活运用斗争思维，与主要战略竞争对手保持斗而不破的总体态势。

第五，在与国家能力相匹配和发展现实相契合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全球海洋安全治理所需要的公共产品，彰显中国负责任发展中海洋大国的风范；不断增强中国在有关全球海洋安全治理体系国际条约规则制定过程中的议题设置、约文起草和缔约谈判能力等。

（撰写：张景全，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副院长；吴昊，在读博士研究生。本报告为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 2020 年度委托课题《全球海洋安全治理：机遇、挑战与行动》要点简报）

## 国际问题研究报告

主编：张蕴岭 副主编：张景全 执行副主编：徐海娜

主办：山东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东北亚学院

联系人：刘孟娇 电话：15854651231

报送：中央、山东省政府有关部门，山东大学学校领导、主要部门、学院领导

交换：国内国际问题研究机构